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25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2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对象中，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元鼎实”）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认购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其股东大会及相关国资监管等有权单位（如需）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本次向前述四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均具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平、公开、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引入海南橡胶作为战略投资者。海南橡胶是中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企业，也是国际天然橡胶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企业之一。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发挥公司和海南橡胶间的产业链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2、公司拟引入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华联作为业务领域多样、投资经验丰富的大型现代企业集团，在石油、化工和消费品等轮胎行业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的战略性资源。新华联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多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给予了重要的支持。本次引入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符合《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等规定中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引入海南橡胶和新华联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的未来发展，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规范、完备，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2、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附条件回购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先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因此，公司拟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袁仲雪及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0.95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4 元/股。若本公告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上述附条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将召开董事会另行审议。

2、本次附条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附条件回购注销袁仲雪及袁嵩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刘树国 _____

董 华 _____

2020 年 4 月 14 日